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提名舒华英、佟辛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15日